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意向采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意向采购协议的议案》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向常辅股份采购阀门配套的驱动机构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公开招标的中标价格确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合规合法，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规范正常履行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名彭新英先生、罗瑾女士、马瀛先生、刘修红女士、蒋祖跃先生、彭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德忠先生、佟成生先生、杨相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洪涛 _____

王德忠 _____

唐海燕 _____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